

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0日，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团风县团风镇王家坊村，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50万元，流转土地62.9亩，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粉碎秸秆等原料养殖蚯蚓，达到年产740吨鲜活蚯蚓、蚯蚓粪肥2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1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关于蚯蚓养殖及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团环批字[2023]9号）。2024年5月11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1MA498U4Q6U001W。有效期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建设 30 个蚯蚓养殖大棚，占地面积约 40000m²，1 座污泥暂存区，有机肥暂存区（主要是蚯蚓粪），利用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粉碎秸秆等原料养殖蚯蚓，并配套建设办公区及环保设施。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740 吨鲜活蚯蚓、蚯蚓粪肥 2 万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变更问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泥暂存以及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养殖区、污泥暂存区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厂区加强绿化，种植乔灌木进行隔臭和除臭；污泥运输车除臭通过采用密闭运输进行隔臭和除臭。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污泥渗滤液设置导流沟和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蚯蚓养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厂区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下风向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最大值为 11。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的要求。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3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渗滤液收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进料污泥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石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5月20日